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前期」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3	206,839	182,070
銷售成本	3	<u>(203,212)</u>	<u>(172,818)</u>
毛利		3,627	9,252
其他收入		272	3,360
其他虧損		(3)	(2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0)	(272)
行政開支		(8,955)	(6,930)
訴訟和法律費用準備金		(1,800)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79,366)	(1,856)
財務成本		<u>(5,275)</u>	<u>(3,2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40)	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u>	<u>431</u>
期內(虧損)/溢利		<u>(92,240)</u>	<u>5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09</u>	<u>9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809</u>	<u>93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u>(89,431)</u>	<u>1,502</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2,237)	543
— 非控股權益		(3)	24
		<u>(92,240)</u>	<u>56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428)	1,478
— 非控股權益		(3)	24
		<u>(89,431)</u>	<u>1,50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7	(34.97)	0.21
— 攤薄(人民幣分)	7	(34.97)	0.2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5	17,863
使用權資產	6,275	7,147
投資物業	47,420	47,420
商譽	-	-
收購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33,977	33,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8	1,178
遞延稅項資產	-	-
	105,975	107,585
流動資產		
存貨	567	1,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61,001	499,117
合約資產	254,184	288,270
使用權資產	-	-
受限制現金	103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5,642
	617,443	794,580
資產總值	723,418	902,165

附註

9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109,636	134,402
銀行借款		154,325	254,325
其他借款		2,760	2,760
租賃負債		-	2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49,166	47,430
合約負債		993	993
訴訟和法律費用準備金	10	29,828	28,0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90	207
應付所得稅		28,645	28,645
		<u>407,743</u>	<u>497,059</u>
流動資產淨值		209,700	297,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675	<u>405,1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877</u>	<u>21,877</u>
資產淨值		293,798	<u>383,2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0	2,390
儲備		<u>290,680</u>	<u>380,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070	382,498
非控股權益		<u>728</u>	<u>731</u>
權益總額		293,798	<u>383,22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侯薇女士全資擁有。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已違約或交叉違約或包含提前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7.7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數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違約或交叉違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並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

此外，誠如本報告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青島榮世開元商貿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屬個人，名為張宗愛。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將清盤呈請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呈請涉及呈請人就本金額為41,555,555.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據稱結欠呈請人之債項總額為57,482,397.55港元，其中41,555,555.00港元為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15,926,842.55港元為其應計利息。

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現有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當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以期制定尊重所有利益相關方權利的全面解決方案，且隨著境內經營環境逐步恢復，能夠釋放本集團業務和資產的內在價值。據此，本公司一直在與本集團發行的優先

票據及其他債務的若干持有人及其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進行溝通與建設性接洽，以推動經雙方同意的本集團債務重組方案的制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的轉型升級，並加快收回預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出售公司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及
- 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避免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務求維持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亦將積極評估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非必要開支。

管理層認為，債權人提出上述清盤呈請是為了推動與本集團就全面債務展期方案進行磋商的進程。事實上，本集團一直在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及其財務顧問進行積極溝通和建設性對話，以盡快促進就本集團的境外債務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債務展期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就本集團現有借款的債務重組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董事已考慮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在與其債權人達成協定後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將視乎以下各項：

- (a) 其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成功展期；
- (b) 成功並及時地實施計劃以加速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加快未付銷售回款的收回，控制成本及控制資本支出，以產生充足的淨現金流入；及
- (c) 於需要時成功出售資產。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準則	主題	於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詮釋5(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入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1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有關資料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彼根據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之收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並審閱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審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目前由以下兩個收入來源構成：

1. 銷售及分銷商品
2.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 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	205,826	1,013	206,839
減：分部間銷售	—	—	—
外部銷售	205,826	1,013	206,839
分部銷售成本	(202,331)	(881)	(203,212)
分部毛利	<u>3,495</u>	<u>132</u>	<u>3,62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 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	180,928	1,142	182,070
減：分部間銷售	—	—	—
外部銷售	180,928	1,142	182,070
分部銷售成本	(171,860)	(958)	(172,818)
分部毛利	<u>9,068</u>	<u>184</u>	<u>9,25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毛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毛利或其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費。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務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相關客戶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206,839	182,070	103,811	105,263
香港	-	-	986	1,144
	<u>206,839</u>	<u>182,070</u>	<u>104,797</u>	<u>106,40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8,495 ²	-
客戶B	-	71,880 ²
客戶C	-	21,025 ²
客戶D	-	19,301 ²

¹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部之收入。

² 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之收入。

³ 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部之收入。

4.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 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大宗商品貿易	204,168	—	204,168
— 建材	429	—	429
— 家居裝修物料	1,218	—	1,218
— 傢俱	11	—	11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 室內設計	—	1,013	1,013
— 建築工程服務	—	—	—
總計	205,826	1,013	206,839
地區市場			
中國	205,826	1,013	206,8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205,826	—	205,826
隨時間	—	1,013	1,013
總計	205,826	1,013	206,839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入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205,826	-	205,826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1,013</u>	<u>-</u>	<u>1,013</u>
總收入	<u><u>206,839</u></u>	<u><u>-</u></u>	<u><u>206,839</u></u>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 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大宗商品貿易	167,815	—	167,815
— 建材	2,476	—	2,476
— 家居裝修物料	8,734	—	8,734
— 傢俱	1,903	—	1,903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 室內設計	—	—	—
— 建築工程服務	—	1,142	1,142
總計	180,928	1,142	182,070
地區市場			
中國	180,928	1,142	182,0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80,928	—	180,928
隨時間	—	1,142	1,142
總計	180,928	1,142	182,070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入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180,928	-	180,928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1,142</u>	<u>-</u>	<u>1,142</u>
總收入	<u><u>182,070</u></u>	<u><u>-</u></u>	<u><u>182,070</u></u>

5.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04	1,148
員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5	1,634
為員工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267
	<u>2,174</u>	<u>3,049</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485	4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3,212	172,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	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	11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可變租金付款 — 租賃租金付款#	90	864
	<u>90</u>	<u>864</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2	56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營運開支	(9)	(12)
	<u>(9)</u>	<u>(12)</u>
	<u>183</u>	<u>44</u>

金額指所訂立租期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33
遞延所得稅	-	(464)
	<u>-</u>	<u>(431)</u>
	<u>-</u>	<u>43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2,240)</u>	<u>5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766 263,76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766 263,7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34.97) 0.2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34.97) 0.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有關影響。

附註：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有關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一銷售及分銷商品	289,642	283,509
一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50,827	50,82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一銷售及分銷商品	431	431
	<u>340,900</u>	<u>334,76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856)	(16,589)
小計	<u>280,044</u>	<u>318,178</u>
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履約按金	6,649	6,649
工程招標按金	65,844	65,84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65	1,447
租賃按金	165	165
投資所得款項退還相關應收款項	21,231	21,231
其他	9,336	9,336
	<u>104,690</u>	<u>104,67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733)	(23,733)
	<u>80,957</u>	<u>80,939</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購買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預付款項	347,848	347,8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7,848)	(347,848)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33,977	33,977
	<u>33,977</u>	<u>33,977</u>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票據	—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394,978</u>	<u>533,094</u>
分析為		
非流動	33,977	33,977
流動	361,001	499,117
	<u>394,978</u>	<u>533,09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	86,320
六至十二個月	36,761	19,185
超過一年至兩年	145,741	127,502
超過兩年	97,542	85,171
	<u>280,044</u>	<u>318,178</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725	41,7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178	5,597
已收建築工程服務按金	4,361	4,361
其他應付稅項	12,120	12,132
有關股息派付之預扣個人所得稅	16,000	16,000
應付銀行利息	14,661	11,056
訴訟和法律費用準備金	29,828	28,028
其他應付款項	15,591	43,48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9,464</u>	<u>162,430</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	144
超過一年	40,725	41,624
	<u>40,725</u>	<u>41,768</u>

購買貨品及分包服務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商品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明細，連同前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429	2,476	(82.7)
— 家居裝修材料	1,218	8,734	(86.1)
— 傢俱	11	1,903	(99.4)
— 大宗商品貿易	204,168	167,815	21.7
	<u>205,826</u>	<u>180,928</u>	13.8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1,013</u>	<u>1,142</u>	(11.3)
總計	<u><u>206,839</u></u>	<u><u>182,070</u></u>	13.6

本集團總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13.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大宗商品貿易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收入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收入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iii)傢俱銷售；及(iv)大宗商品貿易，所得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約13.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該整體增加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

建材銷售

建材銷售產生的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82.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鋼鐵及水泥之銷售量減少所致。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86.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鋁合金銷售量減少所致。

傢俱銷售

傢俱銷售產生的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9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當前市況於報告期間暫停銷售家居裝飾產品所致。

大宗商品貿易

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約13.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銅錠及鋁錠銷售增加所致。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1.3%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中國建築業不景氣導致現有項目數量減少而引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連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u>3,495</u>	<u>1.70</u>	<u>9,068</u>	<u>5.01</u>
提供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	<u>132</u>	<u>13.04</u>	<u>184</u>	<u>16.11</u>
總計	<u><u>3,627</u></u>	<u><u>1.75</u></u>	<u><u>9,252</u></u>	<u><u>5.08</u></u>

本集團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1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由前期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60.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產生的毛利由前期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6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的毛利率由前期的5.01%減少約3.31%至報告期間的1.70%，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前期的16.11%減少約3.07%至報告期間的13.04%，乃由於中國建築業不景氣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前期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9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前期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33.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之裝修費用加速攤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前期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3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停牌期間中介機構等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前期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65.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銀行借款的逾期利息計提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結果，本集團由前期的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8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92.2百萬元。

前景

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整體前景謹慎。經營環境持續波動，經濟前景不明朗，預售期不可預測。儘管可產生現金流的渠道有限，本集團持有可觀的投資物業及酒店組合，且有持續復甦的跡象。儘管前景審慎，憑藉其以往應對更艱難環境的經驗，管理層仍以樂觀態度應對二零二四年的情況。如今，持份者亦採取務實的態度，承認沒有一家公司能夠免受經濟環境和房地產行業負面情緒所造成的動盪影響。最後，管理層在與股東、銀行和貸方接觸時一直採取透明和負責任的處理方法，這增加了雙方的溝通及信用度，透過企業行動以爭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為應對經濟挑戰，本集團管理團隊將繼續物色新商機，為本集團及尊貴股東帶來可持續利益。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佈局，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增長潛力前景廣闊的新能源供應鏈及大宗商品貿易領域。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線上分銷及電子營銷渠道，利用人工智能等尖端技術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利用傳統分銷渠道的數字化轉型舉措，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的實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集資方面，並積極尋求與外部投資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本集團致力於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執行其業務計劃，不斷物色新機會，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3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並無包括尚未到期的貼現商業票據及貼現信用證產生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侯薇女士及鄧建申先生(侯薇女士的丈夫)聯合擔保。

關聯方擔保

本集團管理層關於本集團關聯子公司涉訴及仲裁的情況報告與中國法律意見，具體情況載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第336頁至391頁附錄。其中涉及第342頁至350頁附錄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關聯方擔保，以及涉及第355頁至360頁附錄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00萬元的關聯方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1.51	1.60
速動比率 ⁽²⁾	1.51	1.60
資本負債比率(%) ⁽³⁾	53.60	67.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53.02	65.58

⁽¹⁾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²⁾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⁴⁾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分別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金總額為41,555,555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0,544,44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60,544,445股轉換股份，餘下金額為41,555,5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青島榮世開元商貿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宗愛，一名自然人士。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將清盤呈請的文本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

呈請聆訊已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而該法院已指示將呈請聆訊延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此外，根據呈請人律師提供的資料，呈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宗愛(亦為呈請人的唯一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去世。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的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委聘的法律顧問一起準備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務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會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惟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申請，惟並不代表該呈請已導致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概無授出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就請願書等事項發佈的公告(「公告」)。申請人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達成和解協議，雙方據此同意延期與請願書有關的聽證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提交了同意傳票，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出命令，要求(i)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撤銷請願書的聽證會；以及(ii)為履行上述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公司法官對請願書的聽證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3.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431,83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2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9.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5,8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4.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5,362,000股配售股份（「九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5.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九月公告」）。

配售事項日期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及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42.6百萬港元	(i) 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ii) 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 (iii) 2.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示相應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百萬港元	新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資本投資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事項日期	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及 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23.3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商品銷售及 分銷業務分部之營運 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39.7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提供室內 設計及工程服務業 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24.9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提供室內 設計及工程服務業 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35.9百萬港元	償還本公司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 應付利息	約35.9百萬港元已 重新分配並用於 擴大現有的商品 銷售及分銷業務 分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確認其收益，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事項

本集團管理層關於本集團關聯子公司涉訴及仲裁的情況報告與中國法律意見，具體情況載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第341頁至396頁附錄(關於訴訟事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更新事項)，涉及銀行貸款、薪酬、稅務等到期債務。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基於審慎性原則，依據訴訟判決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未決訴訟預計負債共計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元)，本判決對公司具體影響以案件最終執行情況為準。

本集團關聯子公司涉及訴訟及仲裁案件，均由於國內經濟下行，本集團所屬行業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所引起，前期建築工程的大面積的鋪開，政府工程款項以及其他工程款項未能及時回款，為確保公司業務持續推進，不得不增加相關的借貸融資，縮減推遲相關費用支出，進而加劇了公司的資金壓力，導致諸多訴訟仲裁案件產生。就目前的訴訟仲裁案件所涉及的金額中，其中大金額的案件均有公司及高管人員所屬的相關物業作為擔保，而公司的應收款項也足於覆蓋該部分金額的支付，因此，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關聯子公司涉及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對於當期財務報表並不會有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2人)，而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百萬元)。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設部門的多項職能外包及總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多項附加福利。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於報告期間遵守書面指引，或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增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聯昌先生及陳桃女士

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增華先生、侯聯昌先生及陳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